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周凯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3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0,361,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897%;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与相关部分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工作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审核意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审核意见》;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解锁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60万股调整为3,761.30万股。

5.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5,604.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35.00万股调整为350.15万股。
7.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4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50.15万股,实际授予346.65万股,剩余35万股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时,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有的9名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撤回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有的9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撤回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杨禾瑾女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杨禾瑾女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投资协议,并终止执行程序和解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向债权人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截至2021年1月13日,涉及普通债权人现金清偿的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共131人,已经完成105家的清偿,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97,300,269.98元;因部分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需要更正或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

2.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向收到管理人通知,截至2021年1月13日,重整投资人杨禾瑾女士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9.66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投资款22.34亿元逾期尚未支付,构成违约。本次新增到款的3亿元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将后续投资款到账时一并进行披露。具体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0年6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重整企业清算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管理人”)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杨禾瑾女士(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担任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重整投资协议(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杨禾瑾女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对象授予共计31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11.2020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3,256.0股。
12.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姜国雄、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年度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贾俊英、陈东权、张波、温志才、张显晋6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536.400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3.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总股本由907,480,130股变更为1,351,501,713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总数量为536,400股调整为799,237股,回购价格为由3.84元/股调整为2.58元/股。本次调整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58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15.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以2.5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799,23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1,501,713股变更为1,350,702,476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月22日
2.调整后授予价格:2.58元/股
3.调整后授予数量:83,504,621股
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54人
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授予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2.58元/股,授予数量由37,613,000股调整为83,504,621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6.1823%。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50%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各年净利润指标均以上年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扣除成本摊销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扣除成本摊销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扣除成本摊销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性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性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合计	209,140,037.34 193,912,725.00

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71659号);2019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110ZA02626号)。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300,913,725.93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58.2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绩效考核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年度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剩余35万股作废。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24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考核期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除的激励对象中233名考核结果“合格”;
(2)考核期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除的激励对象中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有9名:原激励对象李丹(退休)、温志才、周凯、胡2人所持股票已完全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冬、原激励对象孙春梅、李周、刘超、胡2人,原激励对象张洪波因个人个人原因离职,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回购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其相应股份。

除上述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安排
1.解除限售数量:40,361,400股
2.解除限售人数:233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2.9897%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董成仁	董事	2,220,100	1,110,050	1,110,050	0
2	敖新华	董事	2,220,100	1,110,050	1,110,050	0
3	周凯	总经理	2,220,100	1,110,050	1,110,050	0
4	陈文	副总经理	944,320	22,010	22,010	0
5	杨禾瑾	副总经理	222,010	111,005	111,005	0
6	姜国雄	副总经理	222,010	111,005	111,005	0
合计			9,946,430	4,773,215	4,773,215	0
	中恒医药集团研发中心技术(业务)骨干		73,958,191	36,982,288	36,982,185	0
	合计		83,504,621	40,729,513	40,381,400	0

注: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人数为254名,2019年半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5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504,621股。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虽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要求人员所持股票进行回购。
2.因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5.独立意见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审核意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审核意见》;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解锁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60万股调整为3,761.30万股。

5.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5,604.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35.00万股调整为350.15万股。
7.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4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50.15万股,实际授予346.65万股,剩余35万股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时,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有的9名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撤回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有的9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撤回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杨禾瑾女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杨禾瑾女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投资协议,并终止执行程序和解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向债权人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截至2021年1月13日,涉及普通债权人现金清偿的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共131人,已经完成105家的清偿,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97,300,269.98元;因部分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需要更正或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

2.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向收到管理人通知,截至2021年1月13日,重整投资人杨禾瑾女士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9.66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投资款22.34亿元逾期尚未支付,构成违约。本次新增到款的3亿元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将后续投资款到账时一并进行披露。具体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0年6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重整企业清算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管理人”)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杨禾瑾女士(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担任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重整投资协议(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杨禾瑾女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对象授予共计31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11.2020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3,256.0股。
12.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姜国雄、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年度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贾俊英、陈东权、张波、温志才、张显晋6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536.400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3.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总股本由907,480,130股变更为1,351,501,713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总数量为536,400股调整为799,237股,回购价格为由3.84元/股调整为2.58元/股。本次调整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58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15.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以2.5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799,23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1,501,713股变更为1,350,702,476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月22日
2.调整后授予价格:2.58元/股
3.调整后授予数量:83,504,621股
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54人
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授予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2.58元/股,授予数量由37,613,000股调整为83,504,621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6.1823%。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50%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各年净利润指标均以上年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扣除成本